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42號

原告 林美娜

送達代收人 張雅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志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依原告起訴狀聲明第1項記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,800,000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第6款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
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哲豪